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1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4.4938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4.4938 公顷。其中耕地 0.1013 公顷、园地 1.9385 公顷、林地 0.9250 公顷、草地 0.4968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6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8714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00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[illegible]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09.4899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06.9902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16.4801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7.1846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4938 公顷，其中 3.1467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1.3471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待我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